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說明：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

二、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三、表內所訂辦理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以應辦事項之資料文件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指自接獲資料文件之次日起算，至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其送達方式依契約約定辦理。

四、表內所訂期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五、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辦理改正次數超過1次者，自第2次審退文件送達次日起，仍應依「附錄6、違反契約規定事項罰則」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

六、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 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工契 11-(六)-7、工契 11-(六)-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工契 9-(四)-1、工契 9-(四)-3	懲罰依契約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6 罰則 6.1 款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開工後 3 日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	工契 11-(六)-7、工契 11-(六)-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工契 11-(六)-7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機關通知日 5 日	機關通知日 7 日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開標前 3 日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		▲	●	工契附錄 2、工地管理 5.2.4	懲罰依契約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6 罰則 6.1 款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日	開工前 3 日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工契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3.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	懲罰依契約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6 罰則 6.1 款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日	開工前 3 日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工契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4	懲罰依契約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6 罰則 6.1 款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日	開工前 3 日		
	10. 辦理工程保險	★		▲	●	工契 12-(二)、工契 13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日	決標後 3 日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工契 9-(三)-1、工契 9-(八)-2-(16)	懲罰詳備註 1。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 造(監督、查核) 報表	★		●		品管要點十一 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每週二			
	2. 填報建築物施工 日誌	★		▲	●	工契 9-(八)-2- (7)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日	每週一/每 月		
	3. 填報建築物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督導紀錄 表	◎		△	●	工契 11-(五)- □-(1)	
	4. 停工、復工報核	★		▲	●	工契 9-(八)-2- (6)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日	依契約規 定		
	5. 營建剩餘土石方 流向管制	◎△		□	●	工契 9-(四)-1	
	6. 定期召開工程協 調會議	★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每二週			
	7. 工程界面協調	◎	○	●	○		
	8. 工程材料送審進 度管制	◎		★▲	●	工契 11-(二)	懲罰依契約附錄 4 品 質管理作業 6 罰則 6.1 款辦理。
	完成期限			3 日	設計完成 前 5 日		
	9. 繪製施工詳圖	◎		★▲	●	工契 9-(二)-2 及 3、工契 9- (三)-4、工契 10-(三)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3 日	設計完成 前 3 日		
	10.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	★		▲	●	工契 11-(二)	懲罰依契約附錄 4 品 質管理作業 6 罰則 6.2 款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設計完成 前 3 日		
	11. 工程材料資料 送審(同等品)	★		▲	●	工契 11-(二)	懲罰依契約附錄 4 品 質管理作業 6 罰則 6.2 款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設計完成 前 3 日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		▲	●	工契 11-（二）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3 日	依施作進度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	工契 9-（八）-2-（3）、工契 11-（二）	懲罰依契約附錄 4 品質管理作業 6 罰則 6.2 款辦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依施作進度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	◎△		●	○	工契 11-（二）、（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依施作進度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工契 9-（八）-2-（11）、工契 10-（三）、工契 11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		□	●	工契 9-（三）、工契 9-（四）、工契 9-（八）-3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每週辦理	依施作進度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依施作進度		
19. 工期展延	★		▲	●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依施作進度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		▲	●	工契 11-（三）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	●	○	○	工契 9-（八）-2-（9）、工契 20-（一）、工契 20-（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依施作進度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依施作進度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	●	工契 9-(二十)、工契 9-(三十)、工契 18-(五)、18-(八)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	○	工契 22
	25.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八)-2-(16)
	26.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	○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	○	●	工契 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	●	工契 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		▲	●	工契 9-(八)-2-(6)、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日	完工前 1 日	
	3. 竣工確認	★		●	○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完工前 1 日	
	4. 核計總工期	★		▲	●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完工前 1 日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工契 15-(二)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完工前 1 日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工契 15-(二)、工契 21-(三)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日	完工前 1 日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工前 7 日		
	8. 辦理工程驗收	●		○	○	工契 15-（二）	
	9. 填具工程結算 驗收證明書或 其他類似文件	●		○	○	採購法 73 條、 細則 101 條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	工契 15-（九）	懲罰詳備註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配合驗收 進度		
	11. 繕製工程決算 書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		